

东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东府〔2023〕93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源县 2023 年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工作推进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东源县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工作推进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东源县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 工作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决策部署，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推进“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乡村振兴战略旗帜，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导向，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1〕285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河府〔2022〕9号）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构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为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环境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属地主责、多元共治，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分类治理、建管并重”的原则，以污水减量化、资源化、生态化为目标，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充分考虑不同村庄经济发展水平和基础条件，优先解决人口规模大且居住集中的村庄、中心村、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村庄、农村黑臭水体集中区域、旅游风景区、美丽乡村风貌示

范带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重点区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

二、组织机构

为全面推进我县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工作，做好沟通协调及后勤保障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东源县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工作专班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卢帮燕 副县长

副 组 长：杨志华 县住建局局长

张建安 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局长

成 员：郑 岸 县住建局副局长

黄永南 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副局长

张 健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杨峰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陈宜坚 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主任

陈保安 顺天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程学忠 灯塔镇副镇长

张郭拥 新港镇副镇长

肖丽红 船塘镇副镇长

朱锦聪 上莞镇副镇长

刘志强 骆湖镇副镇长

朱坤源 漳溪乡党委副书记

曾 俊 锡场镇副镇长

卢阳城 双江镇人大副主席

工作专班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攻坚任务，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研究落实工作推进措施。

三、任务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 2023 年底，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总治理率达到 60%以上，村民满意率达到 80%以上。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护机制及治理成效评估机制。

（二）镇村任务。

1. 新增治理任务。全面推进东源县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治理工程，合计新增完成 127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其中船塘镇 59 个，上莞镇 3 个，骆湖镇 26 个，灯塔镇 7 个，双江镇 3 个，新港镇 2 个，顺天镇 2 个，漳溪乡 25 个），11 月底前完成船塘镇 18 个自然村省民生实事任务，12 月底前完成 117 个自然村年度考核任务。

2. 补短板治理任务。进一步完善已完成治理的 2 个自然村民生实事任务（其中顺天镇 1 个自然村，锡场镇 1 个自然村）主支管网建设，并按照《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的规范要求，于 11 月底前完成已建设施补短板工作。

四、工作职责

（一）强化督促指导。落实行业指导责任，加强对有治理攻坚任务乡镇的督促指导，按照“一村一策”的要求，积极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通过完善已有排水管渠或其他污水运输设备、增设预处理设施的方式，就地就近将污水导入陆

域、水域生态系统循环利用。（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按职责分工）

（二）强化实施主导。统筹施工、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加快推进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未完成治理的 117 个自然村攻坚任务，迅速制订施工组织计划，倒排工期，形成施工作战图，确保 2023 年 12 月底前保质保量完成考核任务。（县住建局、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按职责分工）

（三）强化组织协调。加快东源县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治理项目建设进度，确保 2023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达标，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全力配合县住建部门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协助核实拟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终端所在地块的权属和地类，同时做好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协议等工作。做好施工企业与群众的“传话筒”角色，负责解决协调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发挥乡镇政府属地管理职责，做好辖区内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规范过程监管，确保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治理项目质量安全稳定可控。（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要求落实）

（四）强化要素保障。落实征地指导，审核污水处理设施站点红线范围补偿面积、征地标准及征地方案。统筹各类专项资金，保障建设项目所需的征地、补偿、进度等项目经费。（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

（五）规范工程建设。加强建设质量管控，按照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相关建设标准规范、技术指南等要求，严把设计关、材料关、施工关、验收关，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规范施工行为，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竣工验收新机制，以常规验收机制为基础，由项目参建单位、技术部门骨干、乡镇干部共同组成验收团队，以污水治理设施成效为导向，严把验收关。（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六）规范治理成效。全面提升顺天镇寨子村，锡场镇斗墙村省民生实事生活污水治理成效，严格按照指引规范、考核标准落实整改，确保灰水、黑水应接尽接，自然村接户率达60%以上。（顺天镇、锡场镇人民政府按要求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迅速成立由镇、村两级干部组成的专班小组，落实好属地主体责任，压实村委会责任，鼓励村民积极参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积极做好选址、用地、施工协调等工作。

（二）严格考核奖惩。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行的日常检查、调度、监测体系，将治理和运行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实行通报约谈；对虚假治理、表面治理、敷衍治理的，严肃问责，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

强工作宣传和政策解读，增强广大群众受益主体的意识，推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群众理解、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增强主动参与治理设施建设管护意识。发挥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和妇联、共青团等贴近农村的优势，发动组织群众，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村规民约，倡导节约用水，引导农民群众形成良好用水习惯，从源头减少农村生活污水乱泼乱倒现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印发
